# 2024年医疗事故责任险保险条款(六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江南 更新时间：2024-10-04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医疗事故责任险保险条...*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医疗事故责任险保险条款篇一**

医疗责任保险是职业责任保险中最主要险种。它以医疗机构为投保人，只要一个医院投此保险，该医院的一切在职人员均在被保险之内。

1.医疗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

（1）因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的医疗失误造成病人人身伤亡而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包括受人已经治疗和正在治疗的医疗费用、受害为此而延长病期的误工工资、营补助及死亡、残废赔偿金等。注意：只有那些在保险单上提到了的医疗手段才属于医疗责任保险的责任范围。

（2）因被保险人供应的药物、医疗器械或仪器有问题并造成患者的伤害而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但只限于与医疗服务有直接关系的，并且只是使患者受到伤害。

（3）因赔偿引起纠纷的诉讼、律师费用及其它事先经保险人同意支付的费用。

2.除外责任

责任保险及职业责任保险的共同除外责任之外，还有：

（1）被保险人任何犯罪、违法及触犯法律与法令的行为。

（2）被保险人在醉酒或麻醉情况下施行的医疗手段。

（3）被保险人采用的不是为治疗所必须的医疗措施与手段，如整容手术。

（4）当病人处于全麻情况下采取的医疗措施所造成的损害，但在指定的医院所做的手术不在此条之列。

（5）在发生意外时为紧急救护所支付的费用，因为紧急救护是医疗机构理所当然的义务，保险人不负责偿付该项费用。

（6）被保险人及工作人员所受到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不在保险人负担人列。

3.保险费率及保险费计算

保险人在厘定医疗责任保险费率时应考虑的因素：

（1）投保单位（医疗机构）的性质是盈利性的还是大量盈利性的。

（2）投保医疗单位规模大小，包括门诊病人数量；医疗机构的种类；医院的平均病床数量；医务人员、医疗设备性能等情况。

（3）医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和责任心。

（4）投保单位的管理水平，以往医疗事故次数及处理情况。

（5）赔偿限额及共它条件。

保险费的计算方法有：

（1）按投保单位为治疗病人而雇佣的医务人员的数字而定。

（2）按投保单位的的医生数字而起。

（3）按专家的单独保险费而定。

（4）按病床数而定。

（5）按就诊人数而定。

（6）按投保单位营业收而定。

**医疗事故责任险保险条款篇二**

二十九、赔偿依据

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在被保险人提供了上述单证后，保险人将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以及相关规定，确定赔偿金额，在扣除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或免赔率（两者以高者为准）后，且在保险单明细表所列明的赔偿限额之内，向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三十、赔偿责任确定方式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1.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2.仲裁机构裁决；

3.人民法院判决；

4.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十一、第三者赔偿

三十二、事故损失赔偿金额计算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2.免赔计算：

（1）在依据本条第1、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2）在依据本条第1、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按以上两种计算方式计算的免赔额以高者为准。

3.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三十三、法律费用赔偿金额计算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保险人在第三十二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三十四、其他保险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三十五、代位求偿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三十六、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医疗事故责任险保险条款篇三**

五、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本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被保险人或其医务人员的故意行为和非执业行为或重大过失；

2.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盗窃、抢劫；

3.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但使用放射器材治疗发生的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4.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及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

5.直接或间接因计算机20\_\_年问题造成的损失。

六、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本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合格的医务人员进行的诊疗护理工作；

2.不以治疗为目的的诊疗护理活动造成患者的人身损害；

3.被保险人或其医务人员从事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许可的诊疗护理工作；

4.被保险人或其医务人员被吊销执业许可或被取消执业资格以及受停业、停职处分后仍继续进行诊疗护理工作；

5.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在酒后或药剂麻醉状态下进行诊疗护理工作；

6.被保险人或其医务人员使用伪劣药品、医疗器械或被感染的血液制品；

7.被保险人或其医务人员使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进行临床实验所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不在此限；

8.被保险人或其医务人员在正当的诊断、治疗范围外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

9.被保险人从事的美容整形业务（治疗性与功能恢复性的整形除外）；

10.在医疗纠纷处理过程中因被保险人不作为而导致的损失；

11.《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列举的无医疗行为过失造成的不良后果或医疗意外。

七、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本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或其代表的人身伤亡；

2.罚款或惩罚性赔款；

3.保险单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4.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对患者在诊疗护理期间的人身损害无过失，但由于发生医疗意外造成患者人身损害而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

5.被保险人与患者或其近亲属签订的协议所特别约定的责任，但不包括没有该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

6.自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终止在被保险人的营业处所内工作之日起，所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7.患者的故意行为、患者及其家属不配合诊治为主要原因造成的伤害；

8.由于患者病情或患者体质特殊而发生难以意料和防范的不良后果；

9.患者发生难以避免的并发症。

10.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金额：

（1）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2）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以上两者以高者为准。

八、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本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九、本保险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合同明细表上注明的起保日的零时起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

十、本保险的追溯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上列明，最长不超过两年。保险合同明细表上未列明追溯期的，追溯期为零。

**医疗事故责任险保险条款篇四**

十九、订立保险合同，投保人应如实提供投保医务人员名单，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十、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对于保险费交付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十一、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风险状况及保险单中列明的事项发生变化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保险人，经与本保险人协商一致后，变更保险合同有关内容。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十二、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护理活动中，应该遵守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恪守医疗服务职业道德，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量避免保险事故的发生。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3.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应当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二十四、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或进行调查、分析、鉴定。被保险人应妥善保管病历等有关的原始资料，防止涂改、伪造、隐匿、销毁、遗失，并对引起不良后果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现场实物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封存并妥善保管，以备查验。

二十五、被保险人收到医疗事故鉴定报告或法院送达的任何文书后，应于24小时内将上述报告或文书复印件送交给保险人。如保险人认为需审阅原件时，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提供原件。

二十六、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二十七、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二十八、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下列单证材料：

1.保险单正本；

2.有关医务人员的资格和执业证明、医疗机构与医务人员的劳动关系证明；

3.患者完整的病例资料：患者伤残的，应当提供国家批准或认可的医疗事件鉴定机构或部门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患者死亡的，应当提供死亡证明书；

4.患者的书面索赔申请；

5.事故情况说明、赔偿项目清单；

6.经国家批准或认可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应提供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经法院、仲裁机构或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判决、裁决、裁定或调解的，应当提供判决、裁定文件或调解书；

7.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医疗事故责任险保险条款篇五**

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条款

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条款

总则

第一条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本保险合同中的机动车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的汽车、电车及约定的其他车辆。

第三条本保险合同中的第三者是指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以外的，因保险车辆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保险车辆下的受害者。

保险责任

第四条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员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五条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因第四条所列原因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赔偿的数额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责任限额的30％。

责任免除

第六条保险车辆造成下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不论在法律上是否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所有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

（二）本车驾驶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所有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

（三）本车上其他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第七条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对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地震、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扣押、罚没、政府征用；

（二）竞赛、测试，在营业性维修场所修理、养护期间；

（三）利用保险车辆从事违法活动；

（四）驾驶人员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使用保险车辆；

（五）保险车辆肇事逃逸；

（六）驾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无驾驶证或驾驶车辆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

2.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属于无有效驾驶证的情况下驾车；

3.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七）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员使用保险 车辆；

（八）保险车辆不具备有效行驶证件；

（九）保险车辆拖带未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车辆（含挂车）或被未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其他车辆拖带。

第八条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车辆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停业、停驶、停电、水、停气、停产、通讯中断的损失以及其他各种伺接损失；

（二）精神损害赔偿；

（三）因污染（含放射性污染）造成的损失；

（四）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五）保险车辆被盗窃、抢劫、抢夺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六）被保险人或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责任限额

第十条每次事故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按5万元、10万元、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和100万元以上不超过1000万元的档次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主车与挂车连接时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在主车的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期限

第十二条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限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保险人在承保时，应向投保人说明投保险种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期限、保险费及支付办法、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

第十四条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并尽快进行查勘。

保险人接到报案后48小时内未进行查勘且未给予受理意见，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的，以被保险人提供的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证明和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第十五条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

（一）保险人应根据事故性质、损失情况，及时向被保险人提供索赔须知；审核索赔材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在被保险人提供了各种必要单证后，保险人应当迅速审查核定，并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

（三）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支付赔款。

第十六条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业务和财产情况及个人隐私，负 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在保险期限内，保险车辆改装、加装或非营业用车辆从事营业运输等，导致保险车辆危险程度增加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否则，因保险车辆危险程度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付保险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并在保险事故发生后48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否则，造成损失无法确定或扩大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现场查勘。

被保险人在索赔时应当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引起与保险赔偿有关的仲裁或者诉讼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应当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保险车辆行驶证和发生事故时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并提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判决书等）及其他证明。

第二十二条因保险事故损坏的第三者财产，应当尽量修复。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或拒绝赔偿。

医疗事故责任险保险条款篇六

三十九、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四十、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合同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四十一、释义

追溯期：是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事先约定并载明在保险单明细表中的一段与保险期间相连续的时期，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由于在该段时期内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患者的人身损害，而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也负保险责任，但患者或其近亲属的索赔必须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如果这种人身损害是在追溯期之前发生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医务人员：指经过国家有关部门考核、批准或承认，取得相应资格的各级各类卫生技术人员，也包括从事医疗管理和后勤服务的人员。

医疗事故：指在诊疗护理工作中，因医务人员诊疗护理过失，直接造成病员死亡、残废、组织器官损伤导致功能障碍及严重毁容等事件（指国务院发布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所规定的各级各类医疗事故）。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